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 2025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现发布《平顶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构成。统计数据时段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本局积极运用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信息发布合力，有效提升了科技服务的社会知晓度。2025 年度，我局通过示范区官方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情况

2025 年度，本局未接到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相关办理记录。

（三）政府信息管理规范情况

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专栏的日常维护与内容更新，确保所有信息通过统一渠道规范发布，全年信息发布规范有序，未出现任何泄密或不当公开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后台的日常运维与统一管理，确保公开信息规范发布、及时更新，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机制落实情况

针对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对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与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公开工作扎实有序、规范高效开展，以务实举措践行让政府放心、让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信息深度和广度仍需提升，部分本级科技政策的原创解读较少，多以转发上级文件为主，针对性不强。

二是信息公开渠道融合度有待提高，新媒体应用不够充分，信息更新时效性和覆盖面仍存不足。

（二）改进措施

一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结合示范区科技创新实际，制作更多图文并茂、短视频等易懂易记的解读产品，通过多平台主动推送；二是进一步拓展公开领域，重点加大科技计划立项、资金使用、成果运用等关键环节的透明度；三是健全长效机制，强化队伍培训与绩效考核，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处理费。